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休、退學時間 | 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 | 備註 |
| 一、註冊日（包括當日）前申請休退學者 | 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  |
| 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 |
| 三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二 |
| 四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一 |
| 五、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 |  |
| 備註： 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 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 | | |